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少量垫付人员工资的情形，总额678,108.64元。因开曼英利跨境支付相关流程办理迟缓，本报告期内仍存在该历史占用问题，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收回。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英利	指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鸿汉	指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	指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嵯科	指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L+W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原用名) Linde+Wiemann GmbH KG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VAVE	指	Value Analysis, Value Engineering 的简称，通常指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利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6月25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7月1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3、2022年5月1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中国证券报》，网址： https://www.cs.com.cn/ 2、《上海证券报》，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 3、《证券日报》，网址： http://www.zqrb.cn/ 4、《证券时报》，网址：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伟、王韧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新炎、李艳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5,094,269,391	4,595,391,392	10.86	5,019,623,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9,678	148,610,729	-60.72	165,218,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6,506	97,822,501	-97.36	151,16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64,618	233,244,873	9.96	1,044,535,32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0,427,706	3,643,212,877	1.02	3,250,219,975
总资产	7,929,951,648	7,135,019,996	11.14	7,022,803,6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02	-61.7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02	-61.7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67	-97.0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4.26	减少2.68个百分点	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2.80	减少2.73个百分点	4.7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92,136,352	848,194,828	1,575,621,870	1,578,316,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1,969	-55,192,415	38,944,978	67,25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3,118	-42,617,515	28,695,132	11,25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2,295	20,493,915	120,238,123	23,840,2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096		63,714,749	-2,405,5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63,567		20,330,592	29,146,0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635,86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970		-578,7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6,107		700,240	535,5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81,651		12,194,540	-9,524,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655		22,006,100	3,982,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3,242		23,567,041	-283,243
合计	55,783,172		50,788,228	14,052,4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741	442,627	-1,299,114	-574,970
应收款项融资	344,653,887	196,715,580	-147,938,307	-620,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9,851	17,304,158	-2,635,693	
合计	366,335,479	214,462,365	-151,873,114	-1,194,98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尤其是上半年受宏观环境、交通物流受阻等因素影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严峻考验。面对困难，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统筹推进结构优化、科技创新，针对不同整车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有序推进提质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工作：

1、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426.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6%；实现利润总额 8,614.5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4.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0.72%。

2、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公司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加强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节能、降本及轻量化的优质产品，保持现有常规燃油车合作规模，重点确保核心零部件产品（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防撞梁、护板等）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加大优势产品的优质客户开发力度，争取优质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配套了更多的新能源汽车项目，目前已为一汽大众、沃尔沃、上汽大众、东风汽车、吉利汽车、北美新能源车企、比亚迪、蔚来汽车、小鹏、滴滴、理想等传统车企和新能源车企提供新能源车型车身结构零部件和防撞系统零部件。2022 年对新能源车型供货占比逐步提升，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2.55%。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公司年内在上海临港和安徽合肥等地筹建制造基地，后续将根据正式订单开展业务，助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发展。

3、在轻量化方向上持续发力，加强产品研发与创新

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积极参与产业链中“碳达峰”“碳中和”活动，承担企业对环境保护的责任，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投入研究，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合作，深入开展技术交流，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侧重对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通过产品设计和研发创新，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4、顺应造车新势力开发周期，不断加强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压力加大，车型更新迭代周期缩短，产品开发实力将直接决定整车开发周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人才结构调整，优化产品及过程开发流程，持续与客户进行同期开发。一方面在与传统车企合作时，主动提供早期开发支持，提前进驻客户现场。另一方面在与造车新势力车企合作时，与客户分享开发经验，提供设计标准，与下游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最佳设计方案。

5、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多举措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各地工厂生产、物流、规划、工艺、质量、安全、设备节拍、政府支持等方面共性和比较突出问题进行立项，通过项目推进、问题解决、成果分享过程，融入创新、优化、增效、降本思想，推动项目投资、规划设计、产能利用、成本管控、物流管理等方面带来新的变革；面对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PP 等大宗商品价格先扬后抑的价格走势，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综合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持续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以“多快好省”运营理念，积极创新，提高效率，以最优的质量，最低成本来回应市场的需求。在新项目实施中采用柔性化制造工艺单元，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小批量多品种的客户需求；对项目成本实行目标化管理，确保运营成本控制有效落实。对现有产品进一步优化加工工艺，减少过程浪费；优化模具结构及排料工艺，提高产品材料利用率，降低产品成本。报告期内，通过投资评审投资优化节约 2,500 万元、精益改善项目节约成本 3,500 万元。

6、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按照提高效率 and 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人才的培养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了现行人力资源制度，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了修订和更新，梳理及优化人才盘点内容及流程，并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广实施；开发完善 OKR 团队协作平台，线上培训平台，并对培训和 OKR 执行情况跟进；通过组织职能再造、功能完善、岗位任职资格体系、系统化的专业分工，优化了公司人员结构；在传统招聘渠道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新的招聘渠道，打造扎实的能深度支持运营的人才队伍。

7、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为紧跟汽车轻量化、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成本优势，提升服务能力与促进产业化升级，经过充分论证分析，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19.5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英利汽车生产自动化水平、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巩固既有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品牌知名度。

8、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各项监管法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2022 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走出年中波动震荡，持续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1.2% 和 9.5%；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 8 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 30 万辆，全年出口突破 3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近 50%，为近年新高。

（二）汽车零部件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前提条件。汽车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乘用车行业已

基本告别 2000-2010 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而进入稳健增长时期。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还有很大市场空间，长期来看整车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22 年商务部、工信部等十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在内的六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未来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p>车身冲压件</p>		<p>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p>
--------------	---	--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p>前端框架</p>		<p>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p>
<p>车底护板</p>		<p>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p>
<p>备胎仓</p>		<p>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p>
<p>EV 电池上壳体</p>		<p>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p>
<p>电瓶托盘</p>		<p>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p>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	---	--------------------

(三)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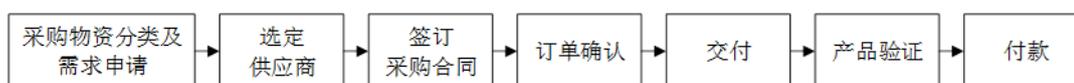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 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 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1)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同时，公司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与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比亚迪、小鹏、蔚来、极星以及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等展开合作，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2)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制作、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同时获得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一汽红旗、广汽、比亚迪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公司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2,995.16 万元，同比增长 11.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8,042.77 万元，同比增长 1.0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9,426.94 万元，同比增长 1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6.97 万元，同比下降 60.72%；实现利润总额 8,614.55 万元，同比下降 64.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094,269,391	4,595,391,392	10.86
营业成本	4,575,939,878	3,933,252,129	16.34
销售费用	23,089,039	23,661,661	-2.42
管理费用	196,613,666	221,868,461	-11.38
财务费用	27,532,129	22,132,763	24.40
研发费用	196,825,326	185,492,877	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64,618	233,244,873	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3,762	-370,191,9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11	-127,734,415	不适用
投资收益	70,418,055	13,617,965	417.10
信用减值损失	-11,595,041	-162,95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82,096	63,714,749	-97.9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客户及新项目出货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职工薪酬及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投入研发测试的材料费及技术开发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收入增加且收款正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购建固定资产减少以及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利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上期有处置子公司土地及厂房产产生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80,145,600 元，比上年增长 10.69%，主营业务成本 4,569,456,609 元，比上年增长 16.2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行业	5,080,145,600	4,569,456,609	10.05	10.69	16.2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金属件	3,839,503,029	3,524,669,848	8.20	22.58	27.51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非金属件	1,090,350,775	920,433,827	15.58	-10.45	-7.50	减少 2.69 个百分点
模具	150,291,796	124,352,934	17.26	-37.31	-27.50	减少 11.19 个百分点
合计	5,080,145,600	4,569,456,609	10.05	10.69	16.2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国内	5,054,402,168	4,550,755,651	9.96	10.86	16.41	减少 4.29 个百分点
国外	25,743,432	18,700,958	27.36	-15.24	-13.48	减少 1.48 个百分点
合计	5,080,145,600	4,569,456,609	10.05	10.69	16.2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接销售	5,080,145,600	4,569,456,609	10.05	10.69	16.25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模具收入因今年客户验收结算较少所以较上年有所下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 减 (%)
金属件	件	136,677,760	123,045,077	19,727,887	8.22	12.39	-3.34
非金属件	件	34,245,836	32,507,688	5,044,845	6.74	8.28	-5.6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属件	直接材料	2,834,019,160	80.41	2,217,095,665	80.21	27.83	
金属件	直接人工	163,260,918	4.63	119,292,094	4.32	36.86	
金属件	其他费用	527,389,770	14.96	427,881,370	15.48	23.26	
金属件	合计	3,524,669,848	100.00	2,764,269,129	100.00	27.51	
非金属件	直接材料	652,122,320	70.85	752,720,793	75.65	-13.36	
非金属件	直接人工	59,781,383	6.49	61,659,709	6.20	-3.05	
非金属件	其他费用	208,530,123	22.66	180,681,237	18.16	15.41	
非金属件	合计	920,433,827	100.00	995,061,739	100.00	-7.5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表”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7,28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6.0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一	203,270	39.90
客户二	95,997	18.84
客户三	55,451	10.88
客户四	17,706	3.48
客户五	14,864	2.92
合计	387,288	76.02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8,0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9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1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5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一	16,826	4.18
供应商二	14,195	3.52
供应商三	13,513	3.36
供应商四	12,578	3.12
供应商五	10,970	2.72
合计	68,082	16.91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3,089,039	23,661,661	-2.42	主要是因本期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96,613,666	221,868,461	-11.38	主要是因本期职工薪酬及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7,532,129	22,132,763	24.40	主要是因本期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6,825,326	185,492,877	6.11	主要是因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投入研发测试的材料费及技术开发等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825,3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96,825,3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8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7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9
本科	241
专科	229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9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64,618	233,244,873	9.97	主要是因本期收入增加且收款正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3,762	-370,191,900	不适用	主要是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以及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11	-127,734,415	不适用	主要是因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	442,627	0.01	1,741,741	0.02	-74.59	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金融资产

融资产						所致
应收票据	24,126,553	0.30	-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50,641,099	14.51	858,696,890	12.03	34.00	主要是本期第四季度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6,715,580	2.48	344,653,887	4.84	-42.92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471,484	0.40	13,829,598	0.19	127.57	主要是本期应收合营企业的股利收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4,622,343	2.33	302,834,588	4.24	-39.04	主要是本期处置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99,343,107	1.25	59,889,689	0.84	65.88	主要是本期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商誉	54,514,992	0.69	33,144,415	0.46	64.48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38,575	1.20	51,319,734	0.72	85.58	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带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966,526	0.40	15,699,394	0.22	103.62	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3,492,957	0.55	26,344,212	0.37	65.09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及未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629,360	2.57	144,376,246	2.02	41.04	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72,516	2.66	154,756,471	2.17	36.07	主要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46,500,000	8.15	402,958,590	5.65	60.44	主要是本期因应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
租赁负债	79,981,144	1.01	46,467,320	0.65	72.12	主要是本期尚未支付的一年以上的租赁额现值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	0.00	7,392,425	0.10	-100.00	主要是本期融资租赁到期偿还所致
预计负债	408,720	0.01	277,484	0.00	47.29	主要是本期预提的产品质量损失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670,720	0.08	-4,884,366	0.07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增加所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402,783,0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274,094	质押开票

应收款项融资	116,694,096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34,645,181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564,396,455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了诸多不利因素冲击，走出年中波动震荡，持续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稳中有增，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向好，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11.2%和9.5%；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8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30万辆，全年出口突破3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近50%，为近年新高。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金属件	173,502,462	136,677,760	78.78
非金属件	43,139,922	34,245,836	79.38

注：公司分子公司众多，且产品品类较多，公司现有产能按照金属件，非金属件进行分类统计。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青岛英利-ROX01项目	5,000	1,216	1,216	2023-05	122万件
林德长春-U12项目	6,177	1,295	4,172	2023-09	11万件
林德天津-EB42项目	6,420	2,684	3,147	2023-11	13万件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能是根据有代表性的每种产品的生产节拍、机器保有量和工人人数来测算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产量/设计产能。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金属件	123,045,077	109,478,568	12.39	136,677,760	126,294,510	8.22
非金属件	32,507,688	30,020,500	8.28	34,245,836	32,083,151	6.74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7,976万元增加至25,467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为了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

2、公司在合肥市设立了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公司在上海市设立了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公司在长春市设立了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741,741	-574,970				724,144		442,627
应收款项融资	344,653,887		620,014	620,014	196,715,580	344,653,887		196,715,580
其他权益工具	19,939,851		-2,635,693					17,304,158
合计	366,335,479	-574,970	-2,015,679	620,014	196,715,580	345,378,031		214,462,36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2,320,493		1,741,741	574,970			724,144		442,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320,493	/	1,741,741	574,970			724,144		442,627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汽车”)61,594,316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36.633%)分别转让给受让方，其中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宏利汽车 26,412,902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15.709%)，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宏利汽车 2,616,182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1.556%)，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宏利汽车 15,398,579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9.158%)，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宏利汽车 6,804,309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4.047%)，景裕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宏利汽车 10,362,344 股股份(占宏利汽车股本总额的 6.163%)，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税价)。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资源集中，聚焦发展公司主业，早日收回投资，降低异地投资的管理难度和风险，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的战略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宏利汽车的股份。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税价)。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6,655,700	769,121,958	453,200,650	52,431,775	636,844,276	47,970,734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3,420,000	540,087,651	374,670,450	1,226,811	384,939,600	4,348,077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2,130,000	641,210,540	538,240,887	-22,692,860	266,904,085	-18,752,989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580,000	146,705,872	142,099,444	24,163,466	113,465,557	20,814,501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65,000,000	786,172,667	631,556,192	10,672,228	320,345,495	8,613,733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00,000	1,110,979,276	907,966,215	40,769,523	678,542,437	38,948,493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为 11.2%和 9.5%；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 68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 8 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 30 万辆，全年出口突破 3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近 50%，为近年新高。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采购全球化：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压缩成本。整车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购本国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内部的下游企业。

2) 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更加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下取得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促进企业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会更加紧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和信任，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和原材料库存整体安排。

3) 技术高新化：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b.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高强度钢具有强度高、塑性、韧性较好、安全性高、成本较低等优点，较普通钢材能很大程度减轻车身重量，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也在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抗腐蚀性强、导热性较好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热交换器中；镁合金则具有优异的散热性和抗震性，主要应用在方向盘、轴承、安全气囊底座中；

c.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向智能化、网联化的方向发展，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目前，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提高人们在路途中驾驶的乐趣。未来，汽车将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的有机结合。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

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

2) 汽车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开拓新兴市场，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虽然与来自传统汽车工业强国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内资零部件企业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

同时，一方面，合资厂商为了迎合我国消费者的需求，降低采购成本，更多地选择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正在不断提高的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从而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替代原有高成本的外资零部件企业的机会。另一方面，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吸收引进高端技术，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也已经出现。

3) 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4) 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打造一个立足中国，放眼国际，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总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一) 设备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业务计划

1、持续优化现有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提升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基于公司既能够完成金属也能够完成非金属结构零部件的优势，向系统零件供货商发展。

2、提升研发能力，融合金属和非金属工艺

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已经成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结构和安全件，最终具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从产品上包括仪表板横梁，后防撞梁，电池托架，备胎仓，顶棚和前舱隔音垫，电池包壳体，引擎盖，后背门总成，车门总成，副车架总成，碳纤维加强车身零件，钢铝混合车身等；从工艺上包括钢和铝制车身结构及安全零部件的冲压、辊压、焊接，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包塑，玻纤增强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钢和铝合金零部件与车身连接等。

公司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面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公司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厂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厂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公司主要客户的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公司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公司持续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同时继续专注于轻量化等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巩固既有市场。

3、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2022年，对于汽车产业而言是充满挑战的一年。由于受宏观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对经济造成一定影响。为提振车市，国家多次出台促消费相关政策层面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来刺激消费，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

知》、《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加快推动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迈进。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若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调整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积极适应市场新常态，对外做好行业发展研判，并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同时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前瞻性研发，加强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6.02%，其中，公司来源于一汽大众的收入为 203,270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铝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且部分客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一定的补偿机制，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通过成本压力传递、精益生产、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保持盈利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依据专业知识及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上证e互动、邮箱、接听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 人员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 财务独立：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2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p>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p> <p>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2 年 12 月 2 日	<p>审议通过了：</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p> <p>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05：《发行数量》</p> <p>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2.07：《限售期》</p> <p>2.08：《上市地点》</p> <p>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启彬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2.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启彬	董事	男	70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41.40	是
林上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41	注1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45.77	否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76.76	否
程子建	副董事长、董事	男	38	注2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72.50	否
孟焰	独立董事	男	6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张宁	独立董事	女	64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0.00	否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27.77	否
王艺凝	监事	女	3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55.06	否
李士光	监事	女	41	2019年3月2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17.21	否
吴庭波	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0年5月12日	2023年3月17日	0	0	0	/	150.97	否
林臻吟	副总经理	女	39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76.76	否
苗雨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21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59.99	否
许安宇	财务总监	男	48	2018年7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0	0	0	/	49.38	否
林启彬	董事长（离任）	男	70	2018年7月12日	2022年8月29日	0	0	0	/	-	是
林上炜	副董事长（离任）	男	41	2020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9日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03.57	/

注1：林上炜：董事长任职起始日期2022年8月29日，董事任职起始日期2018年7月12日，总经理任职起始日期2023年3月17日。

注2：程子建：副董事长任期起始日期2022年10月27日，董事任职起始日期2021年7月12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启彬	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上炜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上琦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子建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孟焰	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军	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宁	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侯权昌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制造工程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先进制造工程部设备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与业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士光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庭波	1964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伟巴斯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
林臻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苗雨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

	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安宇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启彬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6月	2022年8月
林启彬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年6月	
林启彬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	
林上炜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启彬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	
林启彬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	
林启彬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林启彬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8月	
林启彬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2022年10月
林启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Bright Success Inc.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5年3月	
林启彬	Hong Han Auto parts Co., Limitde	董事	2011年8月	
林上炜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林上炜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炜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2022年8月
林上炜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5月	
林上炜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炜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2022年10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	董事	2022年6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林上炜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	2022年8月
林上炜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林上炜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	
林上炜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8月	

林上炜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林上炜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林上炜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2月	2022年8月
林上炜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	
林上炜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林上炜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林上炜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林上炜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林上炜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林上炜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林上炜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炜	New Castle Int`l Corp.	董事	2013年7月	
林上炜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炜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日	
林上琦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林上琦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林上琦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上琦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林上琦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上琦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林上琦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2月	2022年10月
林上琦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林上琦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林上琦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琦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5月	2022年11月
林上琦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林上琦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林上琦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林上琦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林上琦	Lucky Wealth Co., 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琦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6年7月	
林上琦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程子建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程子建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程子建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程子建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程子建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程子建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程子建	长春嵯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程子建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孟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2年6月
孟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孟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孟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孟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09年6月	
王军	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4年	
张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张宁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2022年5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2月	2023年3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2022年6月
吴庭波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7月	2022年12月
林臻吟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12月	
林臻吟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臻吟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林臻吟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林臻吟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臻吟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	
林臻吟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林臻吟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	
林臻吟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林臻吟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臻吟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林臻吟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3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2. 公司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拟定，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非独立董事均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或年度绩效奖金，其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2.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 3.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仅领取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其他职务的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 4.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报告对外报送日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03.57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启彬	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以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量
林上炜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林上炜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林上炜	副董事长	离任	任职调整
程子建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吴庭波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吴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上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详见《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p>2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30、《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5、《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变更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p> <p>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05：《发行数量》</p> <p>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2.07：《限售期》</p> <p>2.08：《上市地点》</p> <p>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8、《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启彬	否	7	7	7	0	0	否	2
林上炜	否	7	7	6	0	0	否	2
林上琦	否	7	7	7	0	0	否	2
程子建	否	7	7	7	0	0	否	2
孟 焰	是	7	7	7	0	0	否	2
王 军	是	7	7	7	0	0	否	2
张 宁	是	7	7	7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	------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焰，委员：林启彬、王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军，委员：林启彬、孟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宁，委员：林启彬、王军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上炜，委员：张宁、林启彬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7 月 7 日	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7 日	审议《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提名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	无

		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8 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战略委员会就该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0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147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490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416
合计	4,1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37
本科	611
专科	750
高中及以下	2,775
合计	4,17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效激励员工，并吸引及留住人才，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薪酬指导及市场薪酬实践，公司实行职等宽带薪酬制度，每个职等级别的薪酬宽带标准已经事先拟定，薪酬标准范围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差异提供了薪酬增长空间。

公司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管理津贴、技术津贴、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并且与市场薪酬数据对标。公司针对高绩效高潜质人员制定具有激励性的调薪政策。调薪政策分为转正调薪、年度调薪、晋升调薪、绩效调薪、工龄工资调整等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打造学习型组织，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岗位职责、员工自身能力差距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有计划的组织员工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企业文化、职业素养、工作技能、质量管理工具、安全等各方面知识的培训，培训方式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方式开展。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以及相关公司管理政策，对其部门及岗位职责、相关工作流程、技能和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知识和制度等各项内容进行培训，使其尽快胜任本职工作。

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

每年依据培训计划跟踪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培训效果、员工反馈等，使员工素质能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79,23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980,758.40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具体条件等。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为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1) 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①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实施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发放股票股利条件的，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及调整机制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2月1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42,531.57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上述股利的发放。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产能提升等方面仍需要资金投入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全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p> <p>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战略发展需求，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p>	<p>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勤勉落实工作，积极完成本年度经营指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短期及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内部控制并执行，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销售及收款管理、采购及付款管理、生产及仓储管理、人事及薪资管理、资产管理、融资及投资管理、项目研发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建立并运行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流程化、规范化。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有效地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持续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流程及内控体系文件，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制定，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公司健康有效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组织、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进行管理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子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对生产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及计划外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事项向公司报告；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管理与考核；通过 ERP 系统、SAP 系统、OA 系统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669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71.3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	2022年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天津英利	焊接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间歇式排放	1	焊接生产线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20mg/m ³	不限	0.4596t	无
天津英利	注塑、热压废气：TRVOC(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间歇式排放	1	注塑、热压生产线	2.41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50 mg/m ³	0.723t	0.5046t	无
天津英利	注塑、热压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间歇式排放	1	注塑、热压生产线	1.29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40 mg/m ³	不限	3.846t	无
天津英利	危险废弃物：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不限	117.38t	无
天津英利	危险废弃物：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不限	14.38t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英利废气配套治理设备有两套（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处理装置一套、布袋除尘装置一套）。报告期内，废气治理装置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执行标准之内。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津英利新建年产一百万台份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获得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环保许可表[2013]36 号。于 2016 年 2 月 5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2、天津英利年增产八十万台份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16]747 号。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3、天津英利新增生产设备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18]379 号。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4、新增取暖设备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20]4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5、天津英利年增产二十万台份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21]107 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6、天津英利年增产十万台份汽车零部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宝审批许可[2022]87 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完毕。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英利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编制《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天津市宝坻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号：120115-2021-034-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天津英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报告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进行实际监测，检测项目与频次符合要求。

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为 PH 值、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按照环评要求检验周期分别为季度检测；

焊接生产线排放口监测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环保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按照环评要求检验周期为年度检测；

注塑、热压生产线排放口监测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注塑、热压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加催化燃烧环保设备处理后再排放，按照环评要求检验周期分别为年度检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进行实际监测，检测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验周期分别为年度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制定自行检测方案并进行实际监测，检验周期为季度检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除天津英利之外的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辊压、焊接、涂胶、注塑、热压、电泳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并有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和要求。

(1) 排污信息

A、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电泳工序废水进入到预处理单元到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过“中和+絮凝+混凝+气浮+A0+二沉池”处理后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 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涂胶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工艺废气、电泳工序废气、电泳燃烧废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涂胶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脉冲反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

电泳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的限值要求；

电泳燃烧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到烘干炉底部的热回收式燃烧装置（TNV）内，与天然气混合后燃烧后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要求；

锅炉烟气按标准要求建立符合要求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可降低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 UV 管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树脂边角料	废树脂边角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生产工作和设备、工装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建立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以演练发现为切入点充分研究评估，优化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2,39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遵法规、重预防、护环境、降消耗为方针，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公司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选用节能生产设备、设备升级改造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1、使用清洁能源：使用绿电（即：水电、光电、风电）。

2、选用节能设备：加热炉设备由原热辐射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改选为热风对流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能有效减少能耗；电阻焊接设备由工频电阻焊接改选为中频电阻焊接，三相平衡输入，减少次级回路能量损失，节约能量对比 30%以上；工厂照明采用 LED 形式，光照的效率更高，较一般照明更加节能。

3、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油压机、注塑机异步电机改伺服电机，电机运转效率提升，节能电约 20%~30%，能耗大幅降低；通过对空压机变频改造，使空压机电机频率随着系统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空压机在空转时能耗大幅下降；通过对注塑机设备炮筒增加保温棉，有效避免热量过快散

热，达到节能效果；注塑机炮筒电热圈改造为红外节能电热圈，在满足设备使用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效果，红外节能加热圈可降低 30%能耗。

4、公司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协调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以达到合理用能、节能的预期效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	2022 年 3 月公司向吉林省红十字会捐款 2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20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一) 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各项监管法规，坚持规范运作，及时就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回复，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度，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 对合作伙伴的责任

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创新”、“合作”、“共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质量至上为追求，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完善管理体系，引进新人才，应用成熟的制造经验和卓越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

公司紧跟发展理念，开发节能、环保、轻量化产品，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进行研究学习，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2、秉承诚信经营理念，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采购环节，始终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不断规范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创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三) 对员工的责任

1. 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安排定期体检，组织开展员工业余文化活动，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注重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公司有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薪资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员工享有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福利、防暑降温费、劳动保护和假期等福利待遇，福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为员工定期举行生日餐会，体现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同时公司设立员工贡献奖，对员工贡献给予肯定。

2. 关注员工成长，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提升及员工职业发展晋升工作。针对员工发展，公司设定了三条晋升通道，包括管理通道、技术通道和销售通道，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加强完善人才的管理及培养机制，公司内部对各系统工作能力突出、德才兼备、忠诚度高、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进行竞聘选拔晋升，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来充实公司队伍，增强综合实力。通过优秀员工等评选表彰，激发新员工工作热情，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公司定期选派员工外出参加培训，管理人员侧重于提升管理能力，了解行业动态及先进理念等，基层员工侧重于专业技能提高等方面内容。制定核心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培训、外派其他区域、跨部门合作项目、内部导师、职责拓展、岗位轮换、自学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做好公司核心人才的储备与培养，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为公司未来的健康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2022 年公司举办了“新程旅途 英有你我”活动，通过活动使新员工在工作中真正的有所收获，与公司共同成长。

3. 关爱员工，打造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以“好公司、好生活”做为企业的使命，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构建了 ET 企业文化，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以相互尊重、团队精神、诚实和坦率为准则的工作环境。通过打造和谐企业文化，形成专业、标准、流程、高效、有力的文化氛围，尊重个人对集体成就所做的贡献，逐步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价值观。

（四）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做评估分析、对策、致力于环保管理、人员训练、素质提高、增加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努力的方向与改善的目标，以污染预防、持续改善的理念达到公司不断发展成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	
其中：资金（万元）	2	公司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宝坻区慈善协会捐款 2 万元，用于东西部帮扶。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力量。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扶贫工作动态，并号召子公司积极参与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宝坻区慈善协会捐款 2 万元，用于东西部帮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本单位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

承诺内容：

(1) 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备注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a)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e)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单位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单位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a)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4、承诺方：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备注三：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

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2、承诺方: 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3、承诺方: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4、承诺方: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备注七: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八：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 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 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方: 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3、承诺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开曼英利	控股股东	2018年4月起	代垫款项	678,108.64	0	678,108.64	0	0			
合计	/	/	/	678,108.64	0	678,108.64	0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7年-2018年4月，公司存在代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少量垫付人员工资的情形，总额678,108.64元。因开曼英利跨境支付相关流程办理迟缓，本报告期内仍存在该历史占用问题，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沟通，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3月28日全部收回。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伟、王韧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伟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王韧之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p>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长春峻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以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公司关联方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持有的长春峻科86.826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春峻科100%股权。本报告期内股权收购已完成，长春峻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7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96,623,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96,623,5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2.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374,505,932.9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74,505,932.90	不定期	不定期	自有资金	现金资产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6%~2.52%		2,994,250.37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999,690.55	不定期	不定期	自有资金	存款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5%		442,504.63	已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4,827,841	90.00	0	0	0	-46,014,869	-46,014,869	1,298,812,972	86.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132,683	0.75	0	0	0	-11,132,683	-11,132,68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4,990,786	2.34	0	0	0	-34,882,186	-34,882,186	108,600	0.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990,786	2.34	0	0	0	-34,882,186	-34,882,186	108,600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298,704,372	86.91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98,704,372	86.91	0	0	0	0	0	1,298,704,372	86.9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425,316	10.00	0	0	0	46,014,869	46,014,869	195,440,185	13.08
1、人民币普通股	149,425,316	10.00	0	0	0	46,014,869	46,014,869	195,440,185	13.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94,253,157	100.00	0	0	0			1,494,253,15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中信投资、银河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6,014,869股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298,812,972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5,440,185股，股份总数不变，为1,494,253,1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0	0	1,298,704,372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银河投资	11,132,683	11,132,68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中信投资	9,277,126	9,277,126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金石智娱	9,277,126	9,277,126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海通投资	8,906,146	8,906,146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胡桐投资	7,421,788	7,421,788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4月15日
鸿运科技	108,600	0	0	108,600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合计	1,344,827,841	46,014,869	0	1,298,812,972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87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无		境外法人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4,200	5,321,946	0.3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0,200	4,251,588	0.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庆康	793,900	793,900	0.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建枫	306,000	738,100	0.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春梅	615,000	615,000	0.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72,275	560,408	0.04	0	无		国有法人
夏彬	458,000	543,800	0.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光磊	500,000	500,000	0.03	0	无		境外自然人
蔡占岐	71,000	488,000	0.03	0	无		境外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1,946	人民币普通股	5,321,946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1,588	人民币普通股	4,251,588				
戴庆康	7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900				
赵建枫	7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100				
赵春梅	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408	人民币普通股	560,408
夏彬	5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800
许光磊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蔡占岐	4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00
梁凤霞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2024年4月15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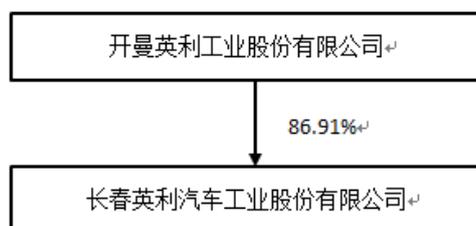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启彬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
姓名	陈榕煖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苏州英利董事，Power Reach Inc.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上炜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08 号
(第一页, 共七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0)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37)。</p>	<p>我们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实施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22 年度，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08,015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92,9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04%。</p> <p>2022 年度，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 • 我们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估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 我们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 -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22 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p>此外，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5)(a)(iii)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为人民币 152,870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0,297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 通过考虑存货跌价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例如估计的复杂性、主观性以及变化和作出会计估计时管理层的偏向或舞弊、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固有风险； •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

<p>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的相关参数,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 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我们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 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	---

四、 其他信息

英利汽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英利汽车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利汽车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利汽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利汽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刘伟(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3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王韧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43,426,088	1,037,605,0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2,627	1,741,7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126,553	
应收账款	七、5	1,150,641,099	858,696,8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96,715,580	344,653,887
预付款项	七、7	227,329,765	198,919,1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1,471,484	13,829,5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425,735,811	1,209,264,1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0,666,413	68,161,175
流动资产合计		4,250,555,420	3,732,871,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4,622,343	302,834,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04,158	19,939,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439,979,688	2,088,679,092
在建工程	七、22	272,528,423	318,743,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99,343,107	59,889,689
无形资产	七、26	324,574,722	305,51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54,514,992	33,144,4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5,238,575	51,319,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1,290,220	222,086,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9,396,228	3,402,148,358
资产总计		7,929,951,648	7,135,019,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9,502,350	258,299,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28,828,963	760,047,837
应付账款	七、36	1,229,947,591	1,073,520,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966,526	15,699,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087,814	59,049,915
应交税费	七、40	43,492,957	26,344,212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3,629,360	144,376,246
其中：应付利息		827,919	772,16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0,572,516	154,7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028,077	2,492,093,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46,500,000	402,958,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9,981,144	46,467,320
长期应付款	七、48		7,392,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08,720	277,484
递延收益	七、51	44,193,548	45,274,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2,256,959	26,684,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340,371	529,055,456
负债合计		3,770,368,448	3,021,149,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8,338,192	762,764,1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670,720	-4,884,3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574,854	40,737,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87,932,223	1,350,342,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680,427,706	3,643,212,877
少数股东权益		479,155,494	470,657,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4,159,583,200	4,113,870,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7,929,951,648	7,135,019,99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685,449	394,510,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30,472	
应收账款	十七、1	196,296,250	218,873,852
应收款项融资		7,438,680	160,912,272
预付款项		128,286,019	46,434,19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3,320,213	124,836,2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869,114	252,060,1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6,954	
流动资产合计		1,509,213,151	1,197,627,3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20,481,196	1,894,749,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091,471	386,291,786
在建工程		4,665,900	17,025,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2,878	2,806,427
无形资产		63,684,506	55,249,6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9,471	14,15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01,875	62,837,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807,297	2,433,116,289
资产总计		3,985,020,448	3,630,743,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964,849	467,993,977
应付账款		293,206,094	236,174,5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7,649	1,397,071
应付职工薪酬		17,022,658	13,287,739
应交税费		410,167	1,037,048
其他应付款		40,626,536	20,376,0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6,863	72,428,8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784,816	892,695,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00,000	167,787,5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790	1,939,963
长期应付款			457,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672	116,971
递延收益		11,440,417	11,727,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735,879	182,029,001
负债合计		1,389,520,695	1,074,724,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881,966	686,307,9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509	-397,7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4,854	40,737,896
未分配利润		372,708,267	335,118,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499,753	2,556,019,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5,020,448	3,630,743,687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094,269,391	4,595,391,392
其中：营业收入		5,094,269,391	4,595,391,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1,784,148	4,410,112,69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575,939,878	3,933,252,1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1,784,110	23,704,806
销售费用	七、63	23,089,039	23,661,661
管理费用	七、64	196,613,666	221,868,461
研发费用	七、65	196,825,326	185,492,877
财务费用	七、66	27,532,129	22,132,763
其中：利息费用		30,439,282	35,269,026
利息收入		8,484,524	6,564,75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463,567	20,330,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0,418,055	13,617,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47,430	1,516,1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970	-578,7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595,041	-162,9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8,629,574	-40,122,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282,096	63,714,7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49,376	242,077,60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275,923	2,880,88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979,816	2,180,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145,483	242,777,84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4,912,752	37,025,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2,731	205,752,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32,731	205,752,1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69,678	148,610,72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3,053	57,141,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1,912	-4,902,22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6,354	-4,878,50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8,165	-1,926,9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8,165	-1,926,93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1,811	-2,951,5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329	-1,107,29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64,456	-1,015,445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4,938	-828,82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2	-23,7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90,819	200,849,8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83,324	143,732,2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7,495	57,117,6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43,423,220	1,356,607,49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00,988,821	1,222,528,440
税金及附加		2,145,290	4,474,120
销售费用		1,958,835	3,097,488
管理费用		40,301,656	47,867,508
研发费用		46,542,259	48,028,064
财务费用		4,050,116	7,999,331
其中：利息费用		11,022,911	9,935,592
利息收入		7,403,091	5,977,206
加：其他收益		13,251,355	9,932,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4,395,154	43,224,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72,446	-19,831,8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4,381	-41,8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8,442	-4,226,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6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18,691	71,801,442

加：营业外收入		466,774	2,525,111
减：营业外支出		283,431	1,101,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02,034	73,224,676
减：所得税费用		9,567,544	900,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69,578	74,124,8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69,578	74,124,8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307	-1,690,4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9,307	-1,690,4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329	-1,107,297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02,022	-583,1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848,885	72,434,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2,541,304	4,610,537,0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457	953,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753,797	27,76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1,897,558	4,639,255,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8,483,083	3,454,571,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525,630	478,974,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742,504	135,922,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0,681,723	336,542,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5,432,940	4,406,010,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64,618	233,244,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4,335,401	2,913,353,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77,068	27,194,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96,848	115,732,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50,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859,318	3,056,280,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619,876	511,376,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2,2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13,840,960	2,915,095,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953,080	3,426,472,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93,762	-370,191,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806,650	419,592,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806,650	691,80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3,562,290	634,651,4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39,938	38,112,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2,806,433	146,772,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908,661	819,536,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11	-127,734,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184	-86,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7,029	-264,767,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43,004	704,865,975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057,442	1,582,461,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4,983	13,47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5,722,425	1,595,936,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241,671	1,408,417,1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02,580	103,450,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19,135	31,549,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3,563	142,451,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356,949	1,685,868,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5,476	-89,931,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90,000	6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847	5,151,6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50,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74,878	1,397,52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767,726	1,463,874,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57,231	67,829,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000,000	162,305,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64,634	1,344,174,9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821,865	1,574,31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54,139	-110,436,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210,4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404,210,4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400,000	295,9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38,018	10,437,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38,834	50,15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976,852	356,558,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3,148	47,651,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3	-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35,828	-152,716,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70,594	303,387,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6,422	150,670,594
----------------	--	-------------	-------------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				762,764,155		-4,884,366		40,737,896		1,350,342,035		3,643,212,877	470,657,999	4,113,870,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				762,764,155		-4,884,366		40,737,896		1,350,342,035		3,643,212,877	470,657,999	4,113,870,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5,963		-1,786,354		5,836,958		37,590,188		37,214,829	8,497,495	45,712,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354				58,369,678		56,583,324	12,907,495	69,490,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662,928,797		-5,865		33,325,409		1,209,143,793		3,250,219,975	413,540,353	3,663,760,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_”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4,878,501		7,412,487		141,198,242		392,992,902	57,117,646	450,110,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8,501				148,610,729		143,732,228	57,117,646	200,849,874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12,487		-7,412,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2,487		-7,412,4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762,764,155		-4,884,366		40,737,896		1,350,342,035		3,643,212,877	470,657,999	4,113,870,87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397,798		40,737,896	335,118,179	2,556,019,3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397,798		40,737,896	335,118,179	2,556,019,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25,963		479,307		5,836,958	37,590,088	39,480,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9,307			58,369,578	58,848,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36,958	-20,779,490	-14,942,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5,836,958	-5,836,95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4,942,532	-14,942,53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25,963					-4,425,9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681,881,966		81,509		46,574,854	372,708,267	2,595,499,753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4,827,841				586,472,571		1,292,637		33,325,409	268,405,794	2,234,324,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49,425,316				99,835,358		-1,690,435		7,412,487	66,712,385	321,695,1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0,435			74,124,872	72,434,4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9,425,316				99,835,358						249,260,6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12,487	-7,412,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2,487	-7,412,487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				686,307,929		-397,798		40,737,896	335,118,179	2,556,019,363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2018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本人民币46,014,869元,由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智娱”)投入人民币24,999,999元、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基金”)投入人民币24,000,000元、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桐投资”)投入人民币20,000,000元、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投入人民币30,000,000元。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证投资、金石智娱、海通基金、胡桐投资以及银河生物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123,999,998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344,827,841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310,404.1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60,049,73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674.01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五(23)、(29))、收入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附注五(38))、商誉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的计量(附注五(30))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购买日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

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组合三 其他应收关联方客户

组合四 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五 员工备用金

组合六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

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c)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1 年平均摊销。

(d)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e) 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f)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8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向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销售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汽车零部件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本集团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b) 提供加工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加工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如果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

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

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等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其中，最主要使用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4.76%、2.50%及 6.00%，消费者物价指数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2.29%、3.00%及 1.40%，汽车制造业产出价格指数在“基准”、“不利”及“有利”情景下的数值分别为 -2.47%、-2.97%及 -1.97%。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于 2022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并相应的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附注七(28))。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

(iv)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对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v)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及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该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

如果对资产和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或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则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以判断是否需要计提或调整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原先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v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金额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英利部件	25
青岛英利	25
苏州英利	15
天津英利	15
佛山英利	15
莱特维	15
仪征英利	25
成都英利	15

长沙英利	25
宁波英利	25
宁波茂祥	25
台州茂齐	25
辽宁英利	25
林德天津	15
林德长春	25
Wiser Decision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2020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0220006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莱特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b) 2018年11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9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1220009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c)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1120006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d)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0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12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1月，林德天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120013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e)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6320022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1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9320045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2320106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f) 2022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22440109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佛山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g) 2014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22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h)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261	189,021
银行存款	740,484,743	704,676,954
其他货币资金	402,783,084	332,739,037
合计	1,143,426,088	1,037,605,0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402,783,08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2,739,037 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42,627	1,741,74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2,627	1,741,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126,55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126,5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74,0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274,0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52,6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152,64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0,370,179
1 年以内小计	1,160,370,179
1 至 2 年	11,513,995
2 至 3 年	2,538,351
3 年以上	11,317,118
合计	1,185,739,6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1,749	2.01	23,871,749	100		11,852,355	1.34	11,852,355	1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1,749	2.01	23,871,749	100		11,852,355	1.34	11,852,35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1,867,894	97.99	11,226,795	0.94	1,150,641,099	869,940,247	98.66	11,243,357	1.29	858,696,890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161,867,894	97.99	11,226,795	0.94	1,150,641,099	869,940,247	98.66	11,243,357	1.29	858,696,890
合计	1,185,739,643	/	35,098,544	/	1,150,641,099	881,792,602	/	23,095,712	/	858,696,8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6,679,745	6,679,745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3,059	4,003,059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2,638,465	2,638,465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389,062	2,389,062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374,877	1,374,877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其他	6,786,541	6,786,541	100	经评估,个别认定
合计	23,871,749	23,871,74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154,564,146	8,001,744	0.69
一到二年	6,246,546	2,212,840	35.43
二到三年	648,380	603,389	93.06
三年以上	408,822	408,822	100.00
合计	1,161,867,894	11,226,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43,357	9,354,541	-9,280,638	-90,465		11,226,7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52,355	12,926,921	-896,382	-11,145		23,871,749
合计	23,095,712	22,281,462	-10,177,020	-101,610		35,098,5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0,601,066	27.04	3,361,29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3,786,509	16.34	1,388,155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47,732,089	12.46	1,321,253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49,405,099	4.17	343,45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464,014	3.83	316,056
合计	756,988,777	63.84	6,730,20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6,715,580	344,653,887
合计	196,715,580	344,653,8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相关金额为人民币1,022,89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3,274元)。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承兑汇票。此外，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16,694,09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88,782,267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65,776,817元，均已终止确认。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157,319	81.89	144,796,091	72.79
1至2年	28,527,962	12.55	27,729,081	13.94
2至3年	5,518,062	2.43	17,070,104	8.58
3年以上	7,126,422	3.13	9,323,890	4.69
合计	227,329,765	100.00	198,919,1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41,172,44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123,075 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或尚未验收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1,721,602，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22.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	
其他应收款	17,671,484	13,829,598
合计	31,471,484	13,829,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肯联英利	13,800,000	
合计	13,8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901,426
1 年以内小计	28,901,426
1 至 2 年	752,706
2 至 3 年	1,034,031
3 年以上	1,137,267
合计	31,825,4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077,364	2,365,477
保证金	3,809,382	2,814,682
备用金	3,204,886	2,145,613
其他	10,733,798	6,666,792
合计	31,825,430	13,992,5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2,966			162,96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65,118			1,165,118
本期转回	-974,138			-974,1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53,946			353,9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966	1,165,118	-974,138			353,946
合计	162,966	1,165,118	-974,138			353,9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联英利”)	应收股利	13,800,000	一年以内	43.36	
天津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2,654,939	一年以内	14.73	13,223
天津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2,634,409	一年以内	14.61	13,121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废料收入款	1,320,902	一年以内	7.33	6,579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33,103	二到三年	6.29	237,599
合计	/	21,543,353	/	86.32	270,52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578,906	27,365,310	308,213,596	262,046,109	24,648,609	237,397,500
在产品	196,053,751	10,501,706	185,552,045	189,570,903	9,180,275	180,390,628
库存商品	414,692,592	20,527,826	394,164,766	269,749,598	13,889,981	255,859,617
发出商品	507,178,094	44,574,338	462,603,756	516,838,781	40,325,586	476,513,195
低值易耗品	68,465,781		68,465,781	54,088,509		54,088,509
委托加工物资	6,735,867		6,735,867	5,014,720		5,014,720
合计	1,528,704,991	102,969,180	1,425,735,811	1,297,308,620	88,044,451	1,209,264,1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648,609	4,426,672		1,709,971		27,365,310
在产品	9,180,275	3,126,657		1,805,226		10,501,706
库存商品	13,889,981	10,932,036		4,294,191		20,527,826
发出商品	40,325,586	30,144,209		25,895,457		44,574,338
合计	88,044,451	48,629,574		33,704,845		102,969,1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44,572,987	59,411,0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10,858	7,978,197
其他	582,568	771,936
合计	50,666,413	68,161,17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68,731,785			1,327,630						70,059,415	
成都友利	23,644,306			-2,535,812						21,108,494	
吉林进利	6,609,064			-306,495						6,302,569	
宏利汽车	95,448,106		88,664,084	-5,952,362	-831,660						
肯联英利	89,831,989			27,219,876			-29,900,000			87,151,865	
长春嵯科	18,569,338			-6,305,407					-12,263,931		
小计	302,834,588		88,664,084	13,447,430	-831,660		-29,900,000		-12,263,931	184,622,343	
合计	302,834,588		88,664,084	13,447,430	-831,660		-29,900,000		-12,263,931	184,622,34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公司股权	17,304,158	19,939,851
合计	17,304,158	19,939,85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39,979,688	2,088,679,0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39,979,688	2,088,679,0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6,715,611	2,400,641,567	15,161,862	77,574,510	204,635,306	3,684,728,8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770,829	555,358,328	1,425,751	3,200,257	60,086,114	713,841,279
(1) 购置	1,741,642	209,576,088	256,762	1,694,143	32,806,229	246,074,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3,107,044	241,384,441	227,940	507,391	23,524,372	298,751,188
(3) 企业合并增加	58,922,143	104,397,799	941,049	998,723	3,755,513	169,015,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22,887	70,526,127	1,036,597	3,097,296	10,919,668	129,802,575
(1) 处置或报废	44,222,887	70,526,127	1,036,597	3,097,296	10,919,668	129,802,575
4. 期末余额	1,036,263,553	2,885,473,768	15,551,016	77,677,471	253,801,752	4,268,767,56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8,548,646	1,072,242,609	11,259,382	62,949,034	174,313,833	1,579,313,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38,433	237,325,371	1,294,952	5,316,445	35,549,118	327,224,319
(1) 计提	47,738,433	237,325,371	1,294,952	5,316,445	35,549,118	327,224,3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3,076	56,626,953	923,878	2,820,897	10,725,147	77,749,951
(1) 处置或报废	6,653,076	56,626,953	923,878	2,820,897	10,725,147	77,749,951
4. 期末余额	299,634,003	1,252,941,027	11,630,456	65,444,582	199,137,804	1,828,787,8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1) 处置或报废	16,434,401	295,646	1,085	5,128		16,736,260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36,629,550	1,632,532,741	3,920,560	12,232,889	54,663,948	2,439,979,688
2. 期初 账面价值	711,732,564	1,328,103,312	3,901,395	14,620,348	30,321,473	2,088,679,0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96,543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2,528,423	318,743,253
工程物资		
合计	272,528,423	318,743,2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3,576,218	-	53,576,218	65,230,658	-	65,230,658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41,506,639	-	41,506,639	28,768,180	-	28,768,180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26,030,550	-	26,030,550	4,635,806	-	4,635,806
林德天津 V214 项目	19,725,643	-	19,725,643	8,353,541	-	8,353,541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22,751,745	-	22,751,745	11,096,048	-	11,096,048
林德天津 205 项目	17,021,549	-	17,021,549	10,027,452	-	10,027,452
青岛英利 R0X01 项目	12,166,380	-	12,166,380	-	-	-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11,991,242	-	11,991,242	7,953,103	-	7,953,103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9,183,890	-	9,183,890	30,423,110	-	30,423,110
长春嵗科加热炉工程	9,049,106	-	9,049,106	-	-	-
成都英利 P61A 焊接产线工程	9,013,721	-	9,013,721	-	-	-
长春嵗科二期厂房工程	7,955,099	-	7,955,099	-	-	-
林德长春 BMWF78 项目	7,414,417	-	7,414,417	-	-	-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4,672,181	-	4,672,181	19,841,607	-	19,841,607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	-	-	78,434,721	-	78,434,721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1,549,813	-	1,549,813	36,432,390	-	36,432,390
其他	18,920,230	-	18,920,230	17,546,637	-	17,546,637
合计	272,528,423	-	272,528,423	318,743,253	-	318,743,2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不适用	65,230,658	78,114,907	78,505,010	11,264,337	53,576,218	不适用	不适用	15,165,308	1,296,680	2.79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61,774,495	28,768,180	12,955,567	217,108		41,506,639	67.54	67.54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64,207,017	4,635,806	26,840,855	5,446,111		26,030,550	49.02	49.02	1,449,400	1,166,605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V214 项目	22,566,237	8,353,541	12,473,983	1,101,881		19,725,643	92.30	92.30	1,596,850	884,039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24,624,040	11,096,048	12,296,790	641,093		22,751,745	95.00	95.00	1,156,175	1,019,659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 205 项目	26,474,827	10,027,452	8,182,365	1,188,268		17,021,549	68.78	68.78	1,089,518	762,850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青岛英利 ROX01 项目	50,000,000		12,166,380			12,166,380	24.33	24.33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32,748,829	7,953,103	5,247,388	1,209,249		11,991,242	40.31	40.31	949,678	537,408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2022 年年度报告

林德天津分厂 厂房修缮工程	87,290,455	30,423,110	8,734,654	29,973,874		9,183,890	44.86	44.86	2,105,171	411,592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长春吨科加热 炉工程	9,050,000		9,049,106			9,049,106	99.99	99.99				自有资金
成都英利 P61A 焊接产线工程	35,398,230		9,013,721			9,013,721	25.46	25.46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34,921,768	19,841,607	7,901,468	23,070,894		4,672,181	99.00	99.00	2,631,330	604,360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长春吨科二期 厂房工程	8,290,000		7,955,099			7,955,099	95.96	95.96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MW78 项目	12,576,400		7,414,417			7,414,417	58.96	58.96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108,453,464	78,434,721	30,018,743	108,453,464			100.00	100.00	6,104,173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林德天津铝清 洗线	42,859,163	36,432,390	5,511,054	40,393,631		1,549,813	99.99	99.99	3,657,440	69,458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其他	不适用	17,546,637	9,924,198	8,550,605		18,920,23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46,922	9,223	2.75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621,234,925	318,743,253	263,800,695	298,751,188	11,264,337	272,528,423	/	/	47,051,965	6,761,87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048,932	13,394,455	151,403	75,594,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61,862	3,244,405	223,049	63,029,3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430,265			11,430,265
新增租赁合同	48,131,597	3,244,405	223,049	51,599,051
3. 本期减少金额	7,313,108	4,370,377	77,085	11,760,570
其他	7,313,108	4,370,377	77,085	11,760,570
4. 期末余额	114,297,686	12,268,483	297,367	126,863,5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99,795	5,224,141	81,165	15,705,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23,450	5,275,429	177,019	23,575,898
(1) 计提	18,123,450	5,275,429	177,019	23,575,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7,313,108	4,370,377	77,085	11,760,570
(1) 处置				
其他	7,313,108	4,370,377	77,085	11,760,570

4. 期末余额	21,210,137	6,129,193	181,099	27,520,4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087,549	6,139,290	116,268	99,343,10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649,137	8,170,314	70,238	59,889,689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技术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6,847,687	109,246,000	19,071,916	67,058,657	5,822,912	448,047,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71,300	10,063,683		15,181,170		50,516,153
(1) 购置				3,573,347		3,573,34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5,271,300	10,063,683		343,486		35,678,469
(4)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264,337		11,264,337
3. 本期减少金额	8,340,140					8,340,140
(1) 处置	8,340,140					8,340,140
4. 期末余额	263,778,847	119,309,683	19,071,916	82,239,827	5,822,912	490,223,1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	42,489,542	52,949,535	17,761,629	27,209,353	2,125,678	142,535,737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1,769	10,354,506	1,310,287	8,157,887	283,424	24,937,873
(1) 计提	4,831,769	10,354,506	1,310,287	8,157,887	283,424	24,937,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5,147					1,825,147
(1) 处置	1,825,147					1,825,147
4. 期末余额	45,496,164	63,304,041	19,071,916	35,367,240	2,409,102	165,648,4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282,683	56,005,642	-	46,872,587	3,413,810	324,574,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358,145	56,296,465	1,310,287	39,849,304	3,697,234	305,511,4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林德天津	24,545,464					24,545,464
宁波茂祥	8,968,351					8,968,351
林德长春	2,167,000					2,167,000
长春唛科		21,370,577				21,370,577
合计	35,680,815	21,370,577				57,051,39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茂祥	2,536,400					2,536,400
合计	2,536,400					2,536,4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度，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增长率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2022 年：5.0%-10.0%；2021 年：5.0%-10.0%。

毛利率 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2022 年：14.6%-20.0%；2021 年：15.3%-22.0%。

税前折现率 2022 年：15.6%-17.5%；2021 年：15.6%-17.4%。

税后折现率 2022 年：13.5%；2021 年：13.5%。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408,986	24,072,693	111,204,861	21,824,1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6,384	214,096	978,724	244,681
可抵扣亏损	346,327,975	69,228,694	135,416,522	27,617,579
递延收益	27,339,777	4,100,967	28,023,794	5,772,204
应付职工薪酬	9,065,942	1,478,992	6,129,645	1,034,052
预提费用	10,567,539	1,806,245	16,321,328	2,563,300
合计	528,566,603	100,901,687	298,074,874	59,055,9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3,329,298	16,835,023	77,804,416	11,801,69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模具销售预收款	3,803,844	950,961	8,756,764	2,189,191
固定资产折旧	59,565,994	11,614,369	64,828,447	12,948,420
利息资本化	55,261,097	8,519,718	48,499,223	7,481,721
合计	211,960,233	37,920,071	199,888,850	34,421,0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112	95,238,575	7,736,251	51,319,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112	32,256,959	7,736,251	26,684,7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594,707	16,834,529
可抵扣亏损	129,562,856	87,412,554
合计	160,157,563	104,247,08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不适用	14,323,182	
2023 年	42,329,481	32,544,263	
2024 年	25,215,556	11,518,769	
2025 年	2,861,777	14,952,491	
2026 年	22,261,264	14,073,849	
2027 年	36,894,778	不适用	
合计	129,562,856	87,412,5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67,180,220		167,180,220	194,291,767		194,291,767
预付购地款	21,760,000		21,760,000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2,350,000		2,350,000	27,794,534		27,794,534
合计	191,290,220		191,290,220	222,086,301		222,086,30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9,669,757	145,583,398
信用借款	139,832,593	112,716,056
合计	259,502,350	258,299,45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19,669,757 元，其中人民币 40,613,72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16,597,148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人民币 62,458,881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45,583,398 元，其中人民币 41,172,01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人民币 31,295,700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人民币 34,496,744 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提供保证，人民币 37,600,001 元系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人民币 1,018,943 元系由自然人林臻吟提供保证）。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0%至 3.85%（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16%至 3.8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28,828,963	760,047,837
合计	928,828,963	760,047,83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222,978,468	1,070,427,424
应付委托加工费	6,969,123	3,092,711
合计	1,229,947,591	1,073,520,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25,176,741	尚未结算
合计	25,176,7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966,526	15,699,394
合计	31,966,526	15,699,3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包括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 15,699,394 元合同负债，其中 12,047,120 元已于本年度转入营业收入，全部系销售货物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142,603	429,156,946	431,397,185	55,902,3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7,312	47,160,594	44,926,152	3,141,754
三、辞退福利		10,192,362	10,148,666	43,69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049,915	486,509,902	486,472,003	59,087,8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35,033	341,396,224	343,919,834	52,211,423
二、职工福利费	2,398,136	34,120,722	35,171,089	1,347,769
三、社会保险费	158,539	25,574,889	25,409,451	323,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588	23,083,120	22,938,643	286,065
工伤保险费	15,924	1,734,889	1,712,991	37,822
生育保险费	1,027	756,880	757,817	90
四、住房公积金	112,672	21,777,999	21,715,849	174,8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223	6,287,112	5,180,962	1,844,3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142,603	429,156,946	431,397,185	55,902,3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7,973	45,687,648	43,539,601	3,016,020
2、失业保险费	39,339	1,472,946	1,386,551	125,7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7,312	47,160,594	44,926,152	3,141,7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72,423	14,034,19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159,918	9,190,931
个人所得税	590,860	608,8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3,704	815,1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5,753	441,263
房产税	580,225	644,487
教育费附加	578,084	500,695
其他	171,990	108,669
合计	43,492,957	26,344,21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27,919	772,1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801,441	143,604,077

合计	203,629,360	144,376,24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3,711	592,09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208	180,07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27,919	772,1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5,910,727	59,045,278
预提费用	59,987,475	62,370,565
应付运费	12,757,223	14,674,826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0	327,117
其他	14,145,816	7,186,291
合计	202,801,441	143,604,0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37,808,189	尚未结算
合计	37,808,1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287,480	93,265,59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35,877	46,113,56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49,159	15,377,319
合计	210,572,516	154,756,47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4,787,480	72,013,090
信用借款	598,000,000	424,211,0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287,480	-93,265,590
合计	646,500,000	402,958,5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13,7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500,000元),系由本公司长春工业为子公司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2022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21,087,48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42,50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上炜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2021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7,070,590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开曼英利及自然人林启彬提供保证,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2022年11月4日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45%至5.04%(2021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30%至5.04%)。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1,130,303	61,844,6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49,159	-15,377,319
合计	79,981,144	46,467,320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0	7,392,42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0	7,392,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135,877	53,709,783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3,79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35,877	-46,113,562
合计	0	7,392,425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5,877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3,709,783元)的长期应付款系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645,181元(原价人民币63,359,509元)的机器设备(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984,869元、原价人民币196,143,026元)作为抵押物。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77,484	408,720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277,484	408,72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274,865		1,081,317	44,193,548	
合计	45,274,865		1,081,317	44,193,5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	17,251,071			397,300		16,853,771	资产
园区项目补贴	14,441,840			352,240		14,089,600	资产
项目扶持基金	11,727,417			287,000		11,440,417	资产
项目建设资金	1,854,537			44,777		1,809,760	资产
合计	45,274,865			1,081,317		44,193,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4,253,157						1,494,253,157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425,31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09,310,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公司包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37,100,000.0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272,210,404元，于2021年4月9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548,974元，加上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3,599,2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60,6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9,425,31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9,835,358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8,338,192			758,338,192
其他资本公积	4,425,963		4,425,963	
合计	762,764,155		4,425,963	758,338,1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处置联营企业宏利汽车全部股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5,172	-4,288,165				-4,288,165		-6,433,337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5,172	-4,288,165				-4,288,165		-6,433,33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39,194	552,897	-1,912,989		-80,367	2,501,811	44,442	-237,38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329	-831,660	-1,912,989			1,081,3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374,557	-700,381			-80,367	-664,456	44,442	710,10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32,422	2,084,938				2,084,938		-947,4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84,366	-3,735,268	-1,912,989		-80,367	-1,786,354	44,442	-6,670,72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737,896	5,836,958		46,574,8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0,737,896	5,836,958		46,574,8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2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836,958元(2021年度：人民币7,412,487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0,342,035	1,209,143,7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0,342,035	1,209,143,7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69,678	148,610,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36,958	7,412,4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42,5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932,223	1,350,342,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80,145,600	4,569,456,609	4,589,582,043	3,930,861,908
其他业务	14,123,791	6,483,269	5,809,349	2,390,221
合计	5,094,269,391	4,575,939,878	4,595,391,392	3,933,252,1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6,922	5,302,257
教育费附加	3,344,249	4,033,425
资源税		
房产税	8,513,064	8,975,716
土地使用税	3,083,407	3,656,83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06,310	1,736,576
其他	230,158	
合计	21,784,110	23,704,80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8,006,093	7,299,325
仓储费	6,175,816	6,096,105
业务招待费	2,643,532	3,127,281
差旅费	489,847	569,109

办公费	639,041	306,706
车辆使用费	259,076	294,936
租赁费	107,705	172,304
水电费	154,206	149,10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96,117	114,640
其他费用	4,417,606	5,532,146
合计	23,089,039	23,661,66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2,631,001	99,504,19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5,847,611	44,978,675
中介费	16,674,831	22,408,966
办公费	11,774,848	11,539,386
劳务费	11,059,373	9,851,681
修理费用	9,480,116	6,505,540
业务招待费	3,757,354	5,267,546
水电费	3,001,159	2,942,520
车辆使用费	2,854,590	3,214,4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88,834	531,017
租赁费	1,388,258	1,567,441
保险费	1,176,479	869,960
差旅费	1,868,748	2,126,494
运输费	224,603	283,050
职工培训费	500,848	997,113
其他费用	3,785,013	9,280,387
合计	196,613,666	221,868,4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4,215,158	75,838,733
物料消耗费	48,098,466	46,626,710
技术开发费	33,858,219	24,431,23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310,399	15,856,085
水电费	5,384,564	4,625,794
办公费	4,350,858	3,319,985
运输费	2,238,898	1,878,685
检验费	5,935,373	5,749,046

修理费用	2,704,422	2,954,132
业务招待费	1,191,482	987,394
差旅费	1,436,163	1,725,341
车辆使用费	501,642	717,821
其他费用	599,682	781,916
合计	196,825,326	185,492,87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1,703,213	28,835,49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211,783	6,376,30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2,286,160	10,819,812
减：资本化利息	-6,761,874	-10,762,584
减：利息收入	-8,484,524	-6,564,754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868,227	-8,619,096
手续费	1,709,144	2,047,587
合计	27,532,129	22,132,76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补贴款	15,935,040	12,176,238
稳岗补贴款	2,989,748	6,604,085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1,081,3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457,462	368,952
其他	-	100,000
合计	20,463,567	20,330,59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47,430	1,516,1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0,313	2,476,71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430,492
票据贴现损失	-804,673	-92,71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36,755	7,287,335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48,890	
收购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350,660	
合计	70,418,055	13,617,965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0月，本公司处置联营公司宏利汽车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88,664,084元，交易对价150,000,000元，结转资本公积4,425,963元以及累计其他综合收益1,912,989元，取得投资收益63,848,890元。

于2022年10月，本公司收购原联营企业长春唛科剩余83.94%的股权，支付对价10,000,000元，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913,271元，产生投资损失10,350,660元。

本集团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贴现并已终止确认，2022年度计入投资收益的贴现息为804,673元(2021年度：92,713元)。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970	-578,75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4,970	-578,75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04,442	1,648,4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700,381	-1,269,2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0,980	-216,191
合计	11,595,041	162,95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629,574	40,122,69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8,629,574	40,122,69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80,385	51,889,64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01,711	11,825,106
合计	1,282,096	63,714,74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应付款项核销	2,615,306	696,508	2,615,306
赔偿款		1,773,365	
其他	660,617	411,014	660,617
合计	3,275,923	2,880,887	3,275,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6,605	1,524,307	516,6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4,3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70,000	65,000	270,000
罚金支出	174,308	429,545	174,308
其他	18,903	161,795	18,903
合计	979,816	2,180,647	979,81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01,552	34,640,5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88,800	2,385,145
合计	14,912,752	37,025,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6,145,4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36,3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160,3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24,0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82,3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5,2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031,382
研发加计扣除	-26,031,19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3,766,922
其他	80,367
所得税费用	14,912,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19,382,250	19,249,275
收到的利息收入	8,710,930	6,424,198
其他	660,617	2,091,666
合计	28,753,797	27,765,1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90,646,873	74,647,428
运输费	57,923,215	54,379,016
修理费用	66,980,754	59,546,764
租赁费	16,644,548	13,503,845
办公费	22,163,499	22,040,164
技术开发费	30,922,094	22,944,613
业务招待费	10,595,290	11,689,443
中介费	17,269,947	22,841,178
委外加工费	11,441,375	8,672,450
检验费	10,653,846	10,202,767
差旅费	5,093,857	5,498,014
车辆使用费	4,464,112	5,214,848
仓储费	6,175,816	6,169,856
劳动保护费	4,197,115	3,793,147
其他	15,509,382	15,399,079
合计	370,681,723	336,542,6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113,840,960	2,915,095,259
合计	2,113,840,960	2,915,095,2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7,060,982	114,945,28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5,745,451	22,472,268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9,156,214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199,072
偿还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	150,000,000	
合计	202,806,433	146,772,8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32,731	205,752,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29,574	40,122,691
信用减值损失	11,595,041	162,9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224,319	321,969,5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575,898	15,705,101
无形资产摊销	24,937,873	26,178,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096	-63,714,7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970	578,7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57,504	33,585,5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18,055	-13,710,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7,126	11,085,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675	-8,699,9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940,571	-243,192,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15,766	62,830,6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65,392	-155,408,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64,618	233,244,8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0,643,004	704,865,9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865,975	969,633,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77,029	-264,767,5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40,643,004	704,865,975
其中：库存现金	158,261	189,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0,484,743	704,676,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43,004	704,865,9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2,783,0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274,094	质押开票
应收款项融资	116,694,096	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34,645,181	融资租赁抵押物

合计	564,396,455	/
----	-------------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936,782	6.9646	6,524,315
欧元	286	7.4229	2,12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748,844	6.9646	12,180,000
欧元	1,200,000	7.4229	8,907,480
港币			
短期借款	-	-	
其中：欧元	4,216,102	7.4229	31,295,70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545,352	6.9646	3,798,162
欧元	3,221,032	7.4229	23,909,4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技术补贴款	15,935,040	其他收益	15,935,040
稳岗补贴款	2,989,748	其他收益	2,989,748
政府补贴款	1,081,317	其他收益	1,081,3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457,462	其他收益	457,462
合计	20,463,567		20,463,5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长春嵯科	2022年 10月31日	11,913,271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2年 10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51,168,855	5,023,409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长春嵯科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13,27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913,27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57,3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370,57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长春峻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5,700,786	436,925,338
货币资金	5,507,756	5,507,756
应收款项	64,353,646	64,353,646
存货	108,507,074	108,507,074
固定资产	169,015,227	165,452,966
无形资产	35,678,469	10,465,282
应收款项融资	1,733,951	1,733,951
合同资产	3,753,771	3,753,771
其他应收款	947,979	947,979
其他流动资产	13,176,561	13,176,561
使用权资产	11,430,265	11,430,265
在建工程	15,326,019	15,326,01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71,348	35,671,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8,719	598,719
负债：	475,158,092	467,964,230
借款	83,521,836	83,521,836
应付款项	93,297,543	93,297,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93,862	-
合同负债	114,600,000	114,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7,632	2,107,632
应交税费	44,456	44,456
其他应付款	162,962,497	162,962,497
租赁负债	11,430,265	11,430,265
净资产	-9,457,306	-31,038,8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9,457,306	-31,038,8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长春峻科的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资产时按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采用市场比较法，根据待估土地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待估土地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专利权采用收益法，收益法基于被评估专利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的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肥英利	出资设立	2022年1月	1,500	100
上海鸿汉	出资设立	2022年8月	800	100
长春鸿汉	出资设立	2022年11月	2,100	100
长春崑科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22年10月31日	2,226	1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英利部件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	山东	山东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辽宁英利	辽宁	辽宁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莱特维	吉林	吉林	复合材料	100	-	出资设立
长沙英利	湖南	湖南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	四川	四川	汽车零部件	1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津英利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99.5	0.5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佛山英利	广东	广东	汽车零部件	98.6	1.4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	江苏	江苏	汽车零部件	90	10	出资设立
合肥英利	安徽	安徽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Wiser Decision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控股	100	-	出资设立
林德天津	天津	天津	汽车零部件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长春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54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	浙江	浙江	金属模具	5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	浙江	浙江	汽车零部件	-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嘒科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鸿汉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长春鸿汉	吉林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	-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德天津	46%	15,862,633	-	342,731,391
林德长春	46%	2,578,594	-	30,577,292
宁波茂祥	49%	-5,578,174	4,410,000	105,846,8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565,420,052	564,602,369	1,130,022,421	401,876,113	32,886,690	434,762,803	527,472,787	532,021,469	1,059,494,256	217,365,664	131,544,336	348,910,000
林德长春	95,736,183	136,989,726	232,725,909	130,368,209	35,885,329	166,253,538	90,305,926	114,312,569	204,618,495	103,717,147	40,093,893	143,811,040
宁波茂祥	290,270,865	143,112,701	433,383,566	202,554,506	950,961	203,505,467	349,892,482	170,692,399	520,584,881	183,343,714	100,933,936	284,277,6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907,966,215	44,276,931	44,276,931	39,300,457	974,475,932	72,028,403	72,028,403	102,811,209
林德长春	181,829,168	5,605,639	5,605,639	9,834,951	172,633,516	8,298,072	8,270,584	-19,427,587
宁波茂祥	286,374,158	-10,401,314	-10,310,616	30,402,911	174,252,414	41,150,870	41,128,254	48,168,17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4,622,343	302,834,5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47,430	1,516,138
--其他综合收益	-831,660	-1,107,299
--综合收益总额	12,615,770	408,83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524,315	2,121	6,526,4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3,798,162	23,909,400	27,707,562
长期借款	12,180,000	8,907,480	21,087,480
	<u>15,978,162</u>	<u>64,112,580</u>	<u>80,090,742</u>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5,029,867</u>	<u>1,717</u>	<u>5,031,584</u>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31,295,700	31,295,700
应付账款	7,330,169	22,822,445	30,152,614
长期借款	33,442,500	-	33,442,500
	<u>40,772,669</u>	<u>54,118,145</u>	<u>94,890,81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4%,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5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1,072,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5,562,737</u>	<u>-</u>	<u>5,562,737</u>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u>4,271,834</u>	<u>-</u>	<u>4,271,834</u>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832,787,48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96,224,180 元)(附注四(27)、(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123,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861,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3,994,066	-	-	-	263,994,066
应付票据	928,828,963	-	-	-	928,828,963
应付账款	1,229,947,591	-	-	-	1,229,947,591
其他应付款	203,629,360	-	-	-	203,629,360
长期借款	206,084,040	135,954,000	533,003,917	-	875,041,957
租赁负债	27,945,597	21,146,531	78,949,038	-	128,041,166
长期应付款	3,135,877	-	-	-	3,135,877
	<u>2,863,565,494</u>	<u>157,100,531</u>	<u>611,952,955</u>	<u>-</u>	<u>3,632,618,980</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261,615,672	-	-	-	261,615,672
应付票据	760,047,837	-	-	-	760,047,837
应付账款	1,073,520,135	-	-	-	1,073,520,135
其他应付款	144,376,246	-	-	-	144,376,246
长期借款	111,931,268	353,187,466	57,173,411	-	522,292,145
租赁负债	15,606,448	10,991,253	45,981,777	-	72,579,478
长期应付款	49,254,550	7,678,150	914,300	-	57,847,000
	<u>2,416,352,156</u>	<u>371,856,869</u>	<u>104,069,488</u>	<u>-</u>	<u>2,892,278,513</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27			442,62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2,627			442,62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196,715,580	196,715,58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04,158	17,304,15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2,627		214,019,738	214,462,36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输入值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96,715,580	折现法	折现率	0.70%~1.45%	负相关	不可观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7,304,158	收益法	折现率	13.16%	负相关	不可观察
	<u>214,019,738</u>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台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1.85	86.91	86.9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曼英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杉盛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	联营企业
宏利汽车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	联营企业
长春唛科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处置宏利汽车全部股权。于2022年10月31日，长春唛科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交易指2022年1月至10月的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利”)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集团董事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佛山彰利”)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鸿”)	本集团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友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进利”)	本集团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彰利”)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强”)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昱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光”)	本集团参股公司下属之公司
林上琦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集团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集团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LINDE+WIEMANN SE&CO. KG(原LINDE+WIEMANN GMBH KG)(以下简称“L+W”)	本集团子公司之合营方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本集团联营公司下属之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长春岷科	采购商品	141,502,002	200,000,000	否	169,206,549
吉林进利	采购商品	32,065,840	36,000,000	否	28,397,436
成都友利	采购商品	26,905,139	31,000,000	否	27,940,813
青岛友利	采购商品	24,500,025	32,000,000	否	28,947,553
吉林昱光	接受劳务	23,932,422	28,000,000	否	26,378,411
佛山彰利	采购商品	24,048,955	20,000,000	是	17,440,554
L+W	接受劳务	13,558,629	13,000,000	是	12,068,023
L+W	采购商品	10,251,138	33,000,000	否	32,060,548
吉林进利	接受劳务	7,185,799	6,000,000	是	5,244,322
天津进利	采购商品	3,306,339	1,000,000	是	6,296,955
天津进利	接受劳务	5,318,725	7,000,000	否	4,602,534
长沙彰利	采购商品	4,250,182	7,500,000	否	6,831,647
苏州旭鸿	采购商品	3,332,679	3,500,000	否	3,211,585
佛山彰利	接受劳务	1,701,476	1,000,000	否	803,404
成都瑞光	采购商品	634,981	7,500,000	否	711,016

长春唛科	接受劳务	231,408	1,000,000	否	50,212
重庆中利	采购商品				29,515,609
成都瑞光	接受劳务	6,783,505	1,000,000	是	7,203,796
苏州佑强	采购商品				960,997
青岛友利	接受劳务				734,560
吉林昱光	采购商品				800,3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彰利	销售商品	4,472,896	2,806,524
长春唛科	销售商品	762,566	1,012,805
佛山彰利	销售商品	362,599	
天津进利	销售废料	2,726,585	
青岛友利	销售商品	807,109	
合计		9,131,755	3,819,3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沙彰利	房屋及建筑物	-	188,48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进利	房屋及建筑物							987,454	1,302,89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7,309,395 人民币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否
开曼英利	19,996,744 人民币	2022 年 07 月 27 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否
开曼英利	6,739,056 人民币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是
开曼英利	800,000 欧元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4,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7,733,302 人民币	2021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是
开曼英利	19,996,744 人民币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2 年 07 月 1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25,222,037 人民币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4,216,671 人民币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是
开曼英利	50,000,000 人民币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是
林臻吟	1,018,943 人民币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0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022 年 08 月 14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000,000 美元	2020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4,000,000 欧元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是
林启彬	50,000,000 人民币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开曼英利、林上炜	2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22,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06 月 04 日	2022 年 06 月 03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05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0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5,250,000 美元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023 年 04 月 09 日	否
开曼英利、林启彬	6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06 月 01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林上炜	40,000,000 人民币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22 年 06 月 01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16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是
开曼英利	7,026,153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06 月 23 日	否
开曼英利	2,261,600 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3.57	970.1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购买股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1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彰利	1,559,654		2,677,580	
应收账款	长春嵯科			735,535	
应收账款	宏利汽车			11,145	
应收账款	青岛友利	200,307			
应收账款	佛山彰利	94,274			
合计		1,854,235		3,424,260	
预付款项	天津进利	3,672,154		3,218,892	
预付款项	佛山彰利	1,889,675		1,179,837	
预付款项	L+W	8,133,952		5,021,233	
预付款项	吉林进利	301,533		1,627,834	
预付款项	长春嵯科				
预付款项	成都友利	378,045			
预付款项	苏州旭鸿	80,460			
合计		14,455,819		11,047,796	
其他应收款	肯联英利	1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177,364		999,956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进利	100,000		437,362	
其他应收款	开曼英利			678,109	
其他应收款	苏州佑强			57,380	
其他应收款	L+W			25,87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彰利			166,800	
合计		14,077,364		2,365,47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青岛友利	17,535,683	16,637,546
应付票据	长春嵯科		27,461,403
应付票据	吉林进利	9,392,363	2,145,317
应付票据	佛山彰利	8,168,730	3,761,004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2,751,710	15,642
应付票据	吉林昱光	4,618,544	5,714,945
应付票据	天津进利	165,914	323,495
应付票据	苏州佑强		194,055
合计		42,632,944	56,253,407
应付账款	吉林昱光	11,228,160	10,007,484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13,975,215	13,295,050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	12,370,635	10,419,577
应付账款	佛山彰利	8,514,086	10,776,977
应付账款	长春婕科		30,180,582
应付账款	青岛友利	4,519,515	7,662,984
应付账款	成都瑞光	2,434,993	2,518,809
应付账款	天津进利	4,180,367	4,017,541
应付账款	L+W	1,037,309	6,202,801
应付账款	重庆中利	1,013,134	1,013,134
应付账款	苏州旭鸿	1,013,564	1,239,259
应付账款	长沙彰利	1,345,659	2,522,175
应付账款	苏州佑强	2,160	6,569
合计		61,634,797	99,862,942
其他应付款	长沙彰利		298,002
其他应付款	佛山彰利		
其他应付款	青岛友利	200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婕科		1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瑞光		28,815
合计		200	327,11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513,766,154	560,358,467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729,510
1 年以内小计	196,729,510
1 至 2 年	1,022,45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5,597
合计	198,057,5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97	100.00	305,597	100	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5,597	100.00	305,597	1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751,966	100.00	1,455,716	100	196,296,250	221,394,031	100.00	2,520,179	1.14	218,873,852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221,394,031	100.00	2,520,179	1.14	218,873,852
合计	198,057,563		1,761,313	/	196,296,250	221,394,031	/	2,520,179	/	218,873,8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5,597	305,597	100	经评估, 个别认定
合计	305,597	305,597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96,729,510	1,270,896	0.65
一到二年	1,022,456	184,820	18.08
合计	197,751,966	1,455,71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5,597				305,5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0,179	1,139,882	2,204,345			1,455,716
合计	2,520,179	1,445,479	2,204,345			1,761,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8,963,765	55.02	757,493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2,313,666	11.27	155,12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437,754	7.29	100,368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414,505	7.2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835,243	6.48	89,228
合计	172,964,934	87.33	1,102,20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3,320,213	124,836,212
合计	413,320,213	124,836,2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12,335,657
1 年以内小计	412,335,657
1 至 2 年	586,243
2 至 3 年	81,841
3 年以上	338,33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3,342,0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借款	377,000,000	82,0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34,664,400	41,217,519
保证金	405,960	433,45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15,471
备用金	1,258,500	265,665
其他	13,213	13,214

合计	413,342,073	124,945,328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9,116			109,11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121			5,121
本期转回	92,377			92,3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860			21,8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9,116	5,121	-92,377			21,860
合计	109,116	5,121	-92,377			21,8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唛科	应收借款	220,860,903	1年以内	53.43	
长沙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64,602,667	1年以内	15.63	
天津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44,665,287	1年以内	10.81	
苏州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36,774,267	1年以内	8.90	
宁波英利	应收借款及应收子公司款项	20,380,107	1年以内	4.93	
合计	/	387,283,231	/	93.7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9,999,927	56,989,209	1,823,010,718	1,738,735,996	56,989,209	1,681,746,78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470,478		97,470,478	213,002,599		213,002,599
合计	1,977,470,405	56,989,209	1,920,481,196	1,951,738,595	56,989,209	1,894,749,38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部件	353,795,684			353,795,684		
佛山英利	261,800,000			261,800,000		
天津英利	251,130,000			251,130,000		
宁波茂祥	101,166,122			101,166,122		34,140,000
青岛英利	170,760,000	75,000,000		245,760,000		-
苏州英利	96,327,434	-		96,327,434		-
辽宁英利	40,150,791	-		40,150,791		22,849,209
莱特维	54,580,000	-		54,580,000		-
林德天津	96,975,012	-		96,975,012		-
仪征英利	45,000,000	-		45,000,000		-
长沙英利	76,000,000	-		76,000,000		-
成都英利	32,803,400	-		32,803,400		-
林德长春	16,298,794	-		16,298,794		-
宁波英利	60,000,000	-		60,000,000		-
Wiser Decision	24,959,550	-		24,959,550		-
合肥英利		15,000,000		15,000,000		-
长春峻科		22,263,931		22,263,931		-
上海鸿汉		8,000,000		8,000,000		-
长春鸿汉		21,000,000		21,000,000		-
合计	1,681,746,787	141,263,931		1,823,010,718		56,989,2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68,731,785			1,327,630	-					70,059,415
成都友利	23,644,306			-2,535,812	-					21,108,494
吉林进利	6,609,064			-306,495	-					6,302,569
宏利汽车	95,448,106		-88,664,084	-5,952,362	-831,660					
长春嵯科	18,569,338			-6,305,407	-				-12,263,931	
小计	213,002,599		-88,664,084	-13,772,446	-831,660				-12,263,931	97,470,478
合计	213,002,599		-88,664,084	-13,772,446	-831,660				-12,263,931	97,470,478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6,002,433	1,158,479,528	1,300,543,448	1,173,141,458
其他业务	47,420,787	42,509,293	56,064,051	49,386,982
合计	1,243,423,220	1,200,988,821	1,356,607,499	1,222,528,44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590,000	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72,446	-19,831,8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473	3,056,01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票据贴现费用	-772,763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48,890	
合计	94,395,154	43,224,20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0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63,5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635,86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6,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81,6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2,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3,242	
合计	55,783,1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	0.039	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02	0.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上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